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等相关规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时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